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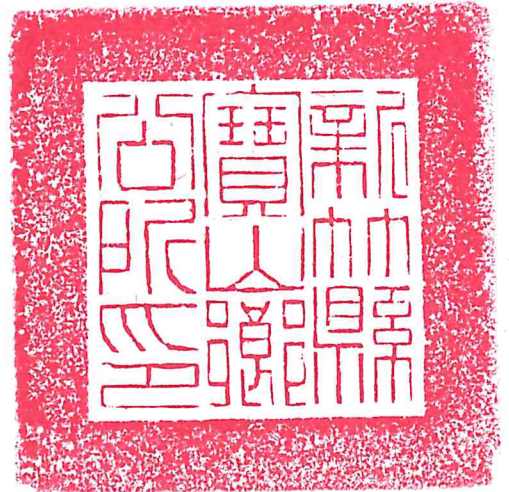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寶農字第114370060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所「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，並註銷本所114年9月23日寶農字第11437000527號令及同日寶農字第1143700528號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10月16日府交管字第114038491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所先前公布之修正「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令，敘明自「即日起」生效，與該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（自公布日施行）有牴觸，爰註銷原公布令及重新公布。
- 二、本所本次修正僅修正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，非全案修正，爰併於本次公告一併更正。

鄉長邱振瑋